

38.	防褥疮床垫 40003	A-01T	11	天津宏普达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0.273	3.003	
39.	防褥疮坐 (靠)垫 40004	A-02T	5	天津宏普达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0.1365	0.6825	
40.	供氧器(制 氧机) 40005	K5B-3W/K 58W/INT- 5CZ	14	佛山顺德区键合电子有限 公司	0.455	6.37	
41.	坐便辅助器 40006	HPD-05	9	天津宏普达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0.0728	0.6552	
42.	耳背式助听 器 50001	FUN P	11	邯郸市邯山区声亮听力技 术服务部陵西二店	0.546	6.006	
43.	耳内式助听 器	RUN CLICK	12	邯郸市邯山区声亮听力技 术服务部陵西二店	0.819	9.828	

	50002						
44.	耳道式助听器 50003	FUN	13	邯郸市邯山区声亮听力技术服务部陵西二店	0.819	10.647	
45.	光学助视器 50004	HB-7004	12	深圳市汇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455	0.546	
46.	全口假牙 60002	定制	3	济南正玉昌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0.819	2.457	
47.	其他	定制产品 服务费		恩德莱康复器具（北京）有限公司	2.0	2.0	
48.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4.46148	
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8000 元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则应：（1）符合国家标准；（2）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

本合同下的仪器设备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并且是使用优质材料、优良工艺制造

而成的。乙方保证其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或向相关部门备案，具备合法的医疗器械销售资质。

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3~5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够熟练使用。

3. 保修期：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4. 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接到伤残军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在 2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问题解决到残疾军人满意为止，最大限度保证残疾军人的使用。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有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缺陷，免费提供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在产品使用年限周期之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所更换的零部件按成本价提供。

4. 软、硬件升级：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自验收之后未来 3 年的仪器软件升级。硬件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如有新版本免费升级，1 年后升级只收成本费。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装调试及费用

1. 交货期限：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于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 运输到位：乙方负责运输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4.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乙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7日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每台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期不应长于10个工作日。
5.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验收及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1. 验收时间：到货后30天内。
2. 验收地点：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 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二条以及其他相关约定内容。
4. 验收人员：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人员或使用人和双方代表。
5. 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提出验收异议的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个月。如甲方在货物验收后壹个月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4小时内回复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
6. 设备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在乙方将产品送达甲方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仪器的所有权在甲方验

收合格之后转移给甲方。

7. 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在 12 月 1 日前全部完成送货的，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先行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结清尾款；待疫情控制稳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剩余设备配送。

####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材料的提供

1. 合同价款：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款项为本合同的最高和全部价款（含设备费、备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本合同款项采用如下分期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将 6 个区的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 20%的尾款。

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财政允许支付时，尽快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如有逾期，需要在约定供货时间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承诺新的供货时间，甲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新供货时间顺延本合同的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如乙方逾期供货或提供服务，而甲方接受逾期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则每逾期一日（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甲方不接受的，视为乙方不能供货。

2.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供货（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不能供货部分的合同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以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违反 5 次以上的（包括 5 次），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

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2. 乙方不能供货或者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合同仪器设备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必须提供知识产权人的许可证明，确保仪器设备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侵权由乙方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 甲方利用乙方的合同仪器设备进行的技术开发，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任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等。

####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合同事项均适用在合同订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确认，以下技术文件以附件形式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的中标通知书。
2.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时提交的应答文件技术部分文本。
3.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有承诺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买方）

名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加盖公章）

乙方（卖方）

名称：恩德莱康复器具（北京）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31日